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市监处罚〔2023〕32号

当事人：楚雄市鹿城镇佳贝母婴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3****6NQXYQXE

住所（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201号1—2幢1—S102号

经营者：冉佳艳

经营范围：食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依

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改正并且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后主动对其违法行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制定了化妆品进货查验管理制度，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有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且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实施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按照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